玉溪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

请局长

决定

法制审核机构承办人员提出法制审核意见

审核完毕承办机构作出决定

需要局务会决定事项由局务会决定

符合集体讨论条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

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审核

承办机构提交符合审核条件的全部材料

 提出：“同意”外的意见 形成决定

 仍然提出“同意”外的意见 通过审核

审核时限：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